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字〔2026〕第 19 号

当事人：北京康城思达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YEMA3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猛

住所（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一街 28 号院 4 号楼 12 层 1208

2026 年 5 月 9 日何猛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备案），未经何猛同意冒用何猛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档案中实名认证信息表及业务确认信息表的人像识别留存图像非何猛本人。我局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7 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康城思达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备案）。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